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  
主席：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副主席：鄭維健博士  
委員：方敏生女士  
蔡素玉女士  
高保利先生  
捷成漢先生  
郭炳江先生  
林健枝教授  
廖長城先生  
戴希立先生  
官方成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因事缺席者：蔣麗莉博士  
潘樂陶先生  
徐立之教授  
狄志遠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列席者：Crispin Tickell 爵士(議程第 1 項)  
行政署長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張琮瑤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持續發展)2 李家俊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伍謝淑瑩女士(議程第 5 項)  
高級城市規劃師張綺薇女士(議程第 5 項)  
秘書：助理行政署長麥敬年先生

**第 1 項－與英國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召集人討論**

英國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前召集人 Crispin Tickell 爵士與各委員會面，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事項作出簡介及回答問題，並特別提到他在英國推廣可持續發展的經驗。

## **第 2 項 –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所引起的尚待完成的工作，納入以下議程項目中討論。

## **第 3 項 –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報告(文件第 12/03 號)**

委員得悉，共 70 多個相關團體參加十一月八日舉行的「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首個工作坊」。在工作坊中，參與者大致取得的共識是在最初階段，政府可以為「首輪」策略建議優先範疇。這些範疇不應太過複雜，以便早日取得進展。每個優先範疇都會設立支援小組，成員包括學術及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代表、商界、政府部門人員及本委員會委員。

委員同意「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城市規劃優先項目」是展開策略程序的適當範疇，而這些應稱為「試驗範疇」。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商討「城市規劃優先項目」這一試驗範疇的適當工作重點。

## **第 4 項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文件第 13/03 號)**

委員得悉，可持續發展基金(「基金」)共收到 127 份申請。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現正審核申請，以期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公布結果。

委員進一步得悉，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現正制定一項教育及宣傳策略。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會宣傳運用基金成功推行的計劃，以便向市民推廣可持續發展。

## **第 5 項 – 規劃署《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簡介(文件第 14/03 號)**

規劃署的代表向委員簡介《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第三階段公眾諮詢的情況。委員得悉，當局已參照首兩個階段諮詢市民所得的意見，確定三個發展的大方向，即提供優質居住環境、提高經濟競爭力，以及加強

與內地的聯繫，並請委員就這項研究向規劃署提供意見。

## 第 6 項 – 其他事項

委員得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主持以「城市的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亞太領袖論壇。該論壇由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與中央人民政府聯合舉辦。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二月